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施鴻昇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東路140號

受文者：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235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9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20229849號令修正「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修正條文乙份，據以實施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9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20229849號令廢續辦理。
- 二、本府修正之「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內政部112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20812047號函核定，並經本府112年9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20229849號令公布在案，作為本縣建築管理依據。

正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投縣議會、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本府採購中心、本府工務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二份)(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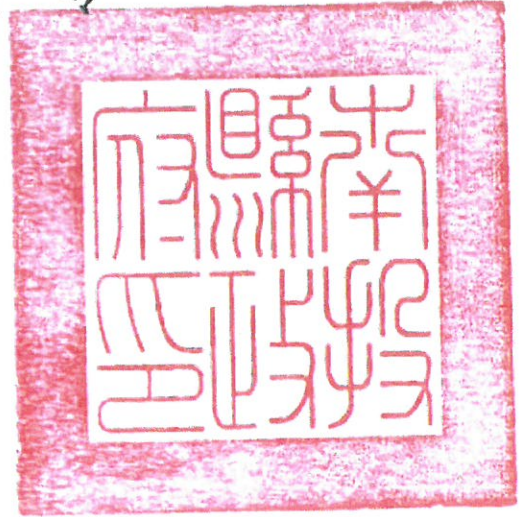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229849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縣長許淑華



##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二、個別興建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且簷高未超過七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四、鳥舍、涼棚或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七、鋼骨（鐵）造、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樑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鋼骨（鐵）造、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八、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六百萬調整至七百二十萬，為保障本縣土木包工業者權益，故刪除「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俾利本府後續辦理「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之承攬限額由 600 萬元修正為 720 萬元。

##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二、個別興建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且簷高未超過七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u>四、鳥舍、涼棚或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u>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u>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u>七、鋼骨（鐵）造、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高度在十公尺</u></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二、個別興建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且簷高未超過七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五、鋼骨（鐵）造、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樑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鋼骨（鐵）造、竹木</p>	<p>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內容如與上位法令相異者為抵觸而無效，本即應適用該法令，爰但書刪除。</p> <p>二、又查第一項第四款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須符合六公尺以下，駁坎及挖填土石方須符合二公尺以下，分別移列於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以茲明確；以下款次遞移。</p> <p>三、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樑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鋼骨（鐵）造、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八、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造未逾

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六、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物規模在四層樓或十四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及擋土牆高度三公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攬。但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四、內政部業於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六百萬調整至七百二十萬，為保障本縣土木包工業者權益，故刪除「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俾利本府後續辦理「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之承攬限額由600萬元修正為720萬元。

